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
發文日期：2003/4/16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零九二零零一二一五五零號
根據政府採購法：第十二條
主旨：關於由兩個以上技師執行業務之相關規定
<p>說明：主旨：關於由二位以上之技師執行業務，其共同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可否由該等技師共同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復 貴公司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（九十二）行政字第0六0五五號函。</p> <p>二、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第九條規定「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，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，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，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。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，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，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。」，至屬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，其由同科別二位以上之技師執行業務者，宜準用上開規定，爰其共同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除應由該等技師共同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外，應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，並載明負責整合之技師，且該負責整合之技師亦應共同簽證負責。</p> <p>正本：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企劃處（網站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主任委員 郭 瑤 琪</p>

[回上一頁](#)
[回主選單](#)